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5-06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对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和受托管理的科研院所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与合营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航光电")发生日常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公司在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

《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栋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月1日一11月30日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24,200	18,080.94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市场原则	40,000	38,377.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271,000	201,282.56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市场原则	300	244.7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市场原则	1,500	1,483.54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2,200	1,299.54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市场原则	400	165.34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财务	存款	市场原则	2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2025年1-11月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89,956.43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市场原则	700,000(综合授信额度)	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从中航工业财务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87,195.28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1,251.23万元。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1日一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材料采购	18,080.94	22,100.00	1.62%	-18.19%
	兴航光电	材料采购	38,377.17	40,000.00	3.45%	-4.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01,282.56	340,000.00	12.71%	-40.80%
	兴航光电	销售商品	244.70	350	0.02%	-30.0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试验费、培训费、工程款及劳务费等	1,483.54	1,700	------	-12.73%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	技术服务、劳务费	1,299.54	3,800	------	-66.80%
	兴航光电	技术服务、劳务费	165.34	350	------	-52.76%
金融服务	中航工业财务	存　款	2025年1-11月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存款每日最高额度未超出授权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89,956.43万元。	200,000.00(每日存款最高额)	------	------
		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	2025年11月30日公司从中航工业财务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超出综合授信额度;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为87,195.28万元,票据承兑金额为1,251.23万元。	300,000(综合授信额度)	------	------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价格因素、市场变化,较预期减少。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减少,2025年执行较预期偏差较大。 3.与兴航光电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金额截至2025年11月30日,12月将陆续有日常关联交易发生,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关联人提供劳务、向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商品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①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2025年1月1日一11月30日该类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占2025年1月1日一9月30日同类业务比例。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金额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③《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9号)、《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号)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亿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人航空工业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航空工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剑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

主要经营业务:光电子元器件、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光电宽带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78,527万元、净资产69,442万元;2024年1-12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35,004万元、净利润26,37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兴航光电资产总计99,396万元、净资产81,580万元;2025年1-9月,兴航光电实现营业总收入34,769万元、净利润12,137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兴航光电为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持股50%,青岛光互连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兴航光电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大厦8、16、17和18层整层(01-08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财务资产总计21,018,808万元、净资产1,314,202万元;2024年1-12月,中航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总收入375,912万元、净利润86,44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航工业财务资产总计15,652,466万元、净资产1,335,325万元;2025年1-9月,中航工业财务实现营业总收入260,136万元、净利润70,197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中航工业财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财务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5、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分次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根据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原则确定,并以货币方式结算,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是参照《光电企业母子公司协同业务定价指导意见》约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的确定公允合理,并以货币方式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与中航工业财务发生的存贷款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一级企资公司、控股公司、受托管理科研院所、参股公司、二级及以下全资、控股、参股公司众多,加之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公司销售等业务不可避免地会涉及航空工业集团所属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开展该类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遵照产品定价机制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公司与兴航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公司在中航工业财务的存贷款业务,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较低成本的资金支持,节约资金使用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实际情况,9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拟回购注销843,489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827.1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742.7561万元。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827.10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1,742.756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5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鉴于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修订,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0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李子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徐东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银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于丽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刘永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2、3、4、5已经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号)、《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号)、《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号)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已被上述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1、2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1、2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议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5、议案4、5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上午8:00一12:00,下午14:00一17:30)

(2)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1月6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71003

电　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6

传　真:0379-63011077

联系人:赵丹　张斐然

2、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3,4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98%,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股份总数的1.5679%。

2、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将根据授权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3、本次回购注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手续后,公司将发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6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92,500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7号)。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7号),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于2025年1月6日上市流通。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0,346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2号)。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3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5-005号)。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并将更新后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9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43,489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对其中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以2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回购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向1,465名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41,383,200股,9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843,489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95名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情况包含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审议的94名激励对象的相关回购注销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近期新增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故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修订,原议案不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2022年12月2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32.37/(1+0.3)=24.9元/股。对因离职的激励对象,以24.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职务下降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关系、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以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即以24.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工作调动的激励对象,以24.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总金额21,207,865.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就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公司对应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而是由公司代为收取。鉴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843,48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68,875	1.77%	-843,489	36,725,386	1.73%
高管锁定股	2,647,177	0.12%	0	2,647,177	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921,698	1.65%	-843,489	34,078,209	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0,702,175	98.23%	0	2,080,702,175	98.27%
三、股份总数	2,118,271,050	100.00%	-843,489	2,117,427,561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仅考虑目前情况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18,271,050股减少为2,117,427,561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18,271,050元减少为2,117,427,561元。《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相应变更为211,742.7561万元和211,742.7561万股(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由于9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工作调动、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被解除劳动合同、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原因,需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43,489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取得股东会的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及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于丽娜　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